

保良局田家炳千禧小學通告

通告第316/2019號

分發名單：全體學生及家長

【申請2020至2021年度學校書簿津貼/學生車船津貼計劃】

本校接獲學生資助辦事處(學資處)通告，2020/21學年學生資助計劃已接受申請。

表格A派發安排

有意在2020/2021學年申請學生資助的學生，而其家庭必須符合以下條件：

1. 在2019/20學年沒有申請資格評估；或
2. 未能通過2019/20學年的入息審查；或
3. 未有在2020年3月1日或以前遞交2019/20學年資格證明書；或
4. 已在2020年3月1日或以前遞交2019/20學年資格證明書，但在4月30日仍未收到2020/21學年表格B(預印表格)。

由於申請程序以家庭為單位，若學生有兄／姊在校就讀，只需由兄／姊取一份資料即可，切勿遞交多於一份的申請。

由於學資處分派給校方的表格A數量有限，當派發完畢後，所有有意申請資助的家庭可到民政事務處/學生資助事務處索取表格A及有關文件或於該處網頁下載：www.wfsfaa.gov.hk/sfo

學生資助事務處地址：九龍協調道3號工業貿易大樓5樓

表格B的派發安排

學資處已於本年3月中旬至4月中旬分批向在2019/20學年曾獲發學校書簿津貼的學生家庭一併發出以家庭為單位的2020/21學年資格評估申請表格B，和以學生為單位的2020/21學年資助計劃申請表格R(每位合資格的學生一張)。請注意，所有表格B和表格R應直接交回學資處，毋須交回本校辦理。如在4月30日仍未收到2020/21學年表格B，申請人可考慮索取表格A申請書簿津貼。

遞交申請

雖然資格評估及各項資助計劃的申請並沒有截止日期，但如果申請人希望在2020/21學年開學前獲發申請結果，申請人須在2020年5月期間將已填妥的2020/21年度的資格評估申請及有關證明文件直接寄回學生資助事務處。

所有在2020年6月1日或以後遞交的申請，將會在學資處完成處理在5月內收到的申請後才獲處理，該類申請人將延遲收到該處的結果通知書。

如申請人在2020年11月1日或以後才遞交申請，即使成功通過入息審查，申請人一般亦不會獲發學校書簿津貼。至於車船津貼(如適用)則會由收到申請表當日或申請學生的入學日期起生效。在一般情況下，該處不會接受在2021年3月1日或以後提交的申請。

如有任何查詢，請致電2802 2345直接與學生資助事務處聯絡或與本校黎文詩老師查詢。

保良局田家炳千禧小學校長
陳寶玲

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二日

----- ✂ -----
通告第316/2019號 回 條
【申請2020至2021年度學校書簿津貼/學生車船津貼計劃】

致：保良局田家炳千禧小學
陳校長

- ☐ 本人**不擬**申請2020/21學年之學校書簿津貼/學生車船津貼計劃。
- ☐ 本人於2019/20學年獲得資助，已知悉2020/21學年學生資助計劃申請程序及已**收到表格B**。
- ☐ 本人於2019/20學年沒有參與學生資助計劃或未能成功獲得資助，現**擬**申請2020/21學年學校書簿津貼/學生車船津貼計劃，請把**表格A**及有關文件交給本人子女帶回家填寫。

()班學生()

家長姓名：_____

家長簽署：_____

*請在適當的 ☐ 內✓
二零二零年五月 日